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5711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8日

商 标

# 巨人推门

申请人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988号1幢

代理机构 北京倍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网络广播服务；新闻电子传输；在虚拟环境中提供聊天室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；视频播送；计算机终端通信；提供在线论坛；视频会议服务；播客视频传输；声音、视频和信息传递